

# “低头族”摔伤自担责是一堂社会课

# 守护网无需再隐形

皖中客

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担责。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郭某在某餐厅外台阶处因走路低头看手机踩空摔倒,致腰椎骨折。郭某起诉餐厅及物业公司索赔6万余元,称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审理认为,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续低头看手机导致摔伤,现场无天气或台阶异常等客观风险,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故驳回其诉讼请求。

这起案例看似是一起普通的民事纠纷,实则蕴含着深刻的法理与情理。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低头族”现象日益普遍。走路、骑行甚至驾驶过程中低头看手机,不仅给自己带来安全隐患,还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上述案件中,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行走时低头看手机,显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虽然

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这种义务并非无限责任。法院的判决明确了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不是“低头族”自身过错的“背锅侠”。

这个案例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个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走路时低头看手机,看似是个人习惯,实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法院的判决警示“低头族”,应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德。

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人们往往忙于低头看手机,却忽视了抬头看路的重要性。公共场所的安全需要每个人共同维护,这不只是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责任。如果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规则,提高安全意识,那么类似事故将会大大减少。法院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的处理,更是对社会文明的一次倡导,有利于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格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可以完全放松对安全的

重视。相反,他们仍需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比如定期检查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等。这种义务不应被无限扩大,否则将导致责任失衡,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转。法院的判决正是对这种平衡的精准把握,既保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经营者的正当利益。

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并非唯一手段。在倡导安全文明出行的过程中,除了法律的约束,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媒体应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学校应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社区应组织公益活动,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只有多方联动,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这起因“低头族”走路看手机引发的纠纷案,是一堂生动的社会公开课。它告诉我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不能忽视自身的安全责任。唯有如此,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余璇

故事:

退休教师张淑云,现任河北滦平县马营子满族乡马营子村党支部书记。8年来,在没告知任何人的情况下,她每年用自己的退休金为全村275户村民购买农房保险,为大家默默织就一张隐形的守护网。今年7月,滦平县遭遇强降雨,马营子村70%的村民家被淹,不少房屋、院墙受损。直到受灾的70余户村民拿到近百万元的理赔款,张淑云的无私之举才为人所知。

点评:

8份泛黄的缴费凭证,封存着一名村支书8年来无私为民的秘密。每户每年保费只需一两元钱,村里不少老人觉得是“花冤枉钱”,没当回事。可张淑云却觉得,村在河边上,要是真的发大水的时候,万一房屋损毁,能有保险赔付。为村民花钱,她也“没当回事”——“每年一共几百块钱,少吃一顿饭就出来了。”这份被人“轻视”的保险,最终在洪水肆虐时帮助村民兜底。张淑云一心为了群众,展现了共产党员的动人担当。

“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不是悬于半空的口号。民情日记扉页写下的“做村民的贴心人”,张淑云铭于心、践于行。8年来,“往村民家里跑”成为她的工作常态:她带领村民修通断头路,建起留守儿童之家;汛期洪水将至,她第一时间动员村民转移,还背起身患脑梗的老人离开,最终保证全部村民平安。把群众的急难愁盼记在心里,用满身泥泞扛起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贴心人”的真切内涵,就沉淀在八年如一日的坚守中。

农村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找盲区、补漏洞的沉甸甸的责任,落在村干部的肩头。唯有怀揣“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忧患意识,谋划在前、行动在先,才能履好职、尽好责。此前,马营子村几次推进集体参保未果,形成政策性农房保险落实的“真空地带”。面对村民的顾虑,身为村支书的张淑云没有让行动搁浅,而是选择用悄悄垫付的方式为村民谋长远。用为民着想的“多一分”,延伸了政策保障的“多一米”,才有了洪灾之后的多一重安稳。

制度执行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只靠党员干部个人负重前行。目前,多地的农房保险政策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几元钱的参保费用,只是象征性的入保门槛,初衷是引导农户了解相关政策,促进农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基层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而言,应承担起政策宣传者、推动者的工作。比如,通过走村入户的面对面宣讲、结合当地历史灾害案例进行科普解读等方式,帮助农户算好“安全账”,实现从“干部推着走”到“群众主动要”的转变。这样,才能让好政策的温暖更好抵达千家万户。

此次洪灾之后,马营子村成立了由村集体和村民共同出资的民生保障基金,在延续农房保险的同时,还新增了小额医疗补助,将民生保障网织得更密。马营子村的变化,照见从一人担当到集体共治的跃迁之路。在张淑云的带动下,群众逐步凝聚共识,汇聚起千群同心、共建家园的合力。村干部从“包办者”到引导者、赋能者的角色升级,正是不断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的题中应有之义。

守护网不应隐形,而要化作看得见的安心、摸得着的保障。当政策善意精准滴灌民生土壤,集体力量成为民生保障的坚实支撑,基层治理的为民底色将愈发鲜明,共建共治共享的实践将更加温暖人心。

## 邮政寄递业务量增长

从国家邮政局传来消息,今年前11个月,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967.5亿件,同比增长12.9%。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807.4亿件,同比增长14.9%。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诸葛亮飙英文?

# “二创魔改”不能只图有趣不顾底线

郭元鹏

大家可能刷到过这样的视频,影视剧名场面被一些创作者通过AI技术进行二次改造:舌战群儒的诸葛亮飙英文、一心向佛的唐僧大谈如何反内耗……视频中,人物口型严丝合缝,完全看不出“違和感”。

诸葛亮操着流利英文纵横朝堂、唐僧大谈心灵鸡汤,这些通过AI改造的影视片段折射出“二创魔改”乱象背后的隐忧。AI技术的低门槛化,让“人人可魔改”成为现实,但这正在对文化传承、版权保护和公众认知造成多重冲击。

AI技术的普及为“二创魔改”提供了便利工具。只需十秒语音就能克隆声线,一段清晰影像便可生成数十种口型,几分钟内就能产出“以假乱真”的魔改视频。创作者无视角色的历史定位与文化内涵,用现代网络热词、流行段子强行嫁接,看似新奇的改编,实则是对经典文化的消解:当严肃的场景被戏谑化,当深刻的文化符号被娱乐化,文化传承的严肃性也在一次次“魔改”中被削弱。

值得警惕的是,“二创魔改”还潜藏着版权侵权风险。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AI声音侵权案”早已给出警示,未经授权克隆他人声音、使用影视画面,均可能构成侵权。如今,不少博主还在公开传授“魔改教程”,将侵权工具包装成“创作技巧”,这种行为不仅助长了侵权风气,还破坏了健康的内容创作生态。当创作者将精力

放在“蹭IP、博眼球”上,真正有价值的原创内容可能会被挤压生存空间。

面对“二创魔改”乱象,不能仅靠市场自发调节,还需多方合力划定边界。平台作为内容传播的关键环节,应强化审核责任,对涉及经典IP魔改、可能侵犯版权的视频加强筛查,避免侵权内容大规模传播;职能部门需进一步细化AI技术应用的法律规范,明确二创与侵权的界限,对恶意魔改、侵权获利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创作者应守住文化敬畏之心,认识到“二创”的核心是对经典的再升华,而非无底线的糟践。

“二创魔改”走红,本质上是一些创作者为博关注的产物。在AI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既需要拥抱技术带来的创作便利,更要守住文化与法律的底线。让经典IP焕发新生,让内容创作回归健康轨道,应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 注销公告

上海数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2025年12月12日决议解散本律所,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  
上海数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清算组 2025年12月18日

### 公告

兹有被继承人叶蔓山的继承人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用以继承被继承人叶蔓山(女,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九日出生,于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死亡)的遗产,现我处特公告如下:如你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或你持有被继承人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或是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继承有争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处将依法为其申请人办理上述继承公证。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二楼,联系人:黄建国,联系电话:0571-87712885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2025年12月18日

### 公告

本处已受理被继承人翁菊仙名下的遗产继承权公证。死者徐美琴(女,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5006300021,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将军路永福弄5号)系翁菊仙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之一,徐美琴于2024年12月7日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现发出寻人公告:翁与徐美琴有缔结婚姻关系的配偶及徐美琴的子女。请上述利害关系人及时联系本处。  
公告期间为六十日,期间届满,本处将根据相关法律出具公证书。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奥、钱晓露 联系电话:0579-83183338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3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2025年12月18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程真义、陈才达、林彩菊、蔡灵芝、象山牧渔人水产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203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程真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本息合计458192.13元,并赔偿以欠付本金4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9.075%计算的利息;陈才达、蔡灵芝、林彩菊、象山牧渔人水产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逾期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署的《剩余权益转让协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已将其对程真义、陈才达、林彩菊、蔡灵芝、象山牧渔人水产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债权的30%部分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该债权已部分转让的事实。同时,通知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25年12月18日